|  |
| --- |
| 动员通知  （抚养人）：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16〕96 号），现通知你将 （被捡拾抚养人）移送至社会福利机构抚养，请予以配合。  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章） 公安派出所（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声 明  （公安派出所）和 （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动员本人将 （被捡拾抚养人）移送至社会福利机构抚养，本人完全知晓《动员通知》的有关内容，坚持自行抚养 （被捡拾抚养人），拒绝将其移送至社会福利机构，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声明人： （签） 年 月 日  注：不得机打签名，应由抚养人自行手写填空并签名按捺指纹。 |
| 监护意见  经 会议研究讨论，同意由我辖区居（村）民 （抚养人）承担对 （被捡拾抚养人）的监护责任。  负责人： （签） 居（村）委（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